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I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並經就公允價值入賬的買賣證券，重估投資物業和租賃土地及樓宇(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作出修正。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企業。

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本公司於其控制之附屬公司的投資將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所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情況。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在損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續)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少數股東以往應承擔的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入賬。除非所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d) 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的可確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的差額。就業務營運而言：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正商譽乃即時於資本儲備內撇銷，並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及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正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正商譽乃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攤銷。

於年內出售業務營運時，以往未在損益表攤銷或作為儲備變動處理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e)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購入證券之主要目的在於從短期價格波動或證券商之保證金中賺取利潤。

出售證券投資之盈虧乃根據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f) 預付租賃

預付租賃為預付予中國國土局之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按五十年使用權予以攤銷。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是按下列基準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租賃期尚餘二十年以上的投資物業按外聘合資格估值師每年估計的公開市值入賬資產負債表；
 -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其重估值(即根據重估日的公開市值，減去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見附註1(j))後得出的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由合資格的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採用結算日的公平價值釐定的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及
 - 其他固定資產以其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見附註1(j))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 (ii) 重估投資物業和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中處理，但下列情況例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絀，而且有關的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或只限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物業組合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的數額，便會在損益表列支；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或只限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絀在損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表計算。
-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早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盈餘或虧絀部份亦會轉入該年度的損益表內。就所有其他固定資產而言，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I(k))列賬。當作擬定用途的資產的一切所需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乃轉撥往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於大致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i)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的情況，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照附註I(j)所述，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I(k)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的損益表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 應收融資租賃

如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的情況，相當於租賃中投資淨值的數額將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應收款項。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收入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收入與投資淨值的比率大致相同。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i) 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

如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的情況，則有關的資產會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照附註I(j)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I(k)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則根據附註I(q)(ii)所載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確認。

(iv)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j) 折舊

(i)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不計提任何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建築物按預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五十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
- 其他固定資產按預計可用年限以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30%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預付租賃；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計入資本儲備的正商譽。

如發現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 (包括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 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正面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至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轉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存款及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承擔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必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部份。

(n)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假期及集團之非貨幣利益成本於集團僱員提供關聯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清償款項遞延且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乃以其現有價值列算。
-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iii) 於中國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有關供款按計劃條款到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 (iv) 當集團以象徵式代價方式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時，授出當日並無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承擔。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權按所收款項金額增加。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在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iv)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公司或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iii) 佣金及服務收入

佣金及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v) 特許權收入

特許權收入於應收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續)

倘以非投機性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公司的外幣承擔，則合約盈虧及折讓或溢價乃於承擔期間結束時計入或扣除自有關交易金額。

海外企業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作儲備變動處理。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年度內在損益表列支。

(t)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集團已就編製財務報表選取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份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企業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遊艇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包括供應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在年內確認為營業額的各項重要收益項目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貨品銷售	129,972	200,007
服務收入	9,921	20,394
佣金收入	16,490	8,106
	156,383	228,507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46	162
利息收入	588	273
特許權收入	172	1,124
其他	165	151
	1,171	1,710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112	2,21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27	(5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727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0)	—
	2,119	2,881

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539	879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302	317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39	33
	880	1,229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883	1,010
薪金、酬金及其他福利	18,928	23,156
	19,811	24,166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13,956	187,833
產品保用準備增加	80	196
核數師酬金	783	652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2,484	2,13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351	261
預付租賃攤銷	14	—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金付款	1,336	1,385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開支 10,000 元 (二零零四年：5,000 元)	(236)	(157)

5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88	81
以往年度不足準備	425	44
	513	125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61	55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性差異 (附註24(b))	(776)	(1,328)
	(202)	(1,148)

二零零五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計算。中國稅項以中國規定的適當現行稅率徵收。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94	(5,414)
除稅前溢利之象徵式稅項， 按相關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1,161	(99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556	330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661)	(1,25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17	726
以往年度不足準備	425	44
實際稅項支出	(202)	(1,148)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58	2,611
酌定花紅	—	800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2,994	3,447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153,000元(二零零四年：120,000元)。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零元至1,000,000元	5	5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1
	6	6

若干董事已於上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7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6。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79	2,007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1,903	2,031

該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零元至1,000,000元	3	3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3,478,000元溢利(二零零四年：654,000元虧損)。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零仙)	2,800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9 股息(續)

(b) 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支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支付) (二零零四年：每股1仙)	—	2,800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7,004,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4,35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8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已被選為首要呈部形式，原因為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

業務分部

本集團可分為以下兩個主要分部：

銷售及分銷業務

— 機場地勤設備、鐵路維修設備、巴士、貨車及遊艇貿易。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II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銷售及分銷		提供工程服務 及銷售零件		未分配項目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的收入	127,678	189,142	28,705	39,365	—	—	156,383	228,507
來自外界客戶 的其他收入	—	—	—	—	1,171	1,710	1,171	1,710
總額	127,678	189,142	28,705	39,365	1,171	1,710	157,554	230,217
分部業績	7,816	(6,096)	1,307	2,112			9,123	(3,984)
未分配的經營 收益及費用							(1,349)	(201)
經營溢利/(虧損)							7,774	(4,185)
融資成本							(880)	(1,229)
稅項							202	1,148
少數股東權益							(92)	(89)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7,004	(4,355)
本年度折舊	1,543	662	136	150	1,156	1,583		
分部資產	134,971	135,443	22,120	36,390			157,091	171,833
未分配的資產							30,500	23,592
資產總值							187,591	195,425
分部負債	68,071	74,427	2,998	6,202			71,069	80,629
未分配的負債							13,591	25,170
負債總值							84,660	105,799
本年度內發生的 資本開支	1,189	2,145	662	7	1,751	1,23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II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於全球經營的基準管理業務，惟當中主要在三個經濟體系經營。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的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中國		美國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的收入	31,931	58,903	112,289	147,236	2,553	15,344	9,610	7,024
分部資產	157,211	176,473	28,074	17,282	—	—	2,306	1,670
本年度內產生 的資本開支	2,733	1,290	869	234	—	—	—	1,866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810	9,625	2,214	37,649	3,790	41,439
添置	257	1,496	458	2,211	1,391	3,602
撥自在建工程	—	2,287	—	2,287	—	2,287
出售	—	(767)	(323)	(1,090)	—	(1,090)
重新分類	(14,000)	—	—	(14,000)	14,000	—
重估盈餘	7,000	—	—	7,000	2,091	9,0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67	12,641	2,349	34,057	21,272	55,329
代表：						
成本	—	12,641	2,349	14,990	—	14,990
估值—二零零五年	19,067	—	—	19,067	21,272	40,339
	19,067	12,641	2,349	34,057	21,272	55,329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4,169	1,016	5,185	—	5,185
本年度折舊	349	1,976	510	2,835	—	2,835
出售時撥回	—	(572)	(284)	(856)	—	(856)
重估時撥回	(349)	—	—	(349)	—	(34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73	1,242	6,815	—	6,8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67	7,068	1,107	27,242	21,272	48,5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10	5,456	1,198	32,464	3,790	36,254

12 固定資產 (續)

(b)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香港		
— 中期租賃	28,100	19,100
中國		
— 長期租賃	8,389	6,710
— 中期租賃	3,850	3,790
	40,339	29,600

(c)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測量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進行重估。該測量師行是以有關市場最近的成交價作為計算公開市值的評估基準。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分別為重估盈餘2,909,000元(二零零四年：虧絀4,000元)及210,000元(二零零四年：90,000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4,400,000元(二零零四年：493,000元)及1,881,000元(二零零四年：零元)已分別轉撥至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假如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入賬，則這些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應為14,787,000元(二零零四年：29,098,000元)。

(d) 本集團透過於一年至四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固定資產。在租賃期完結時，本集團有權以優惠價格購入有關固定資產。各項融資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564,000元(二零零四年：914,000元)及零元(二零零四年：17,000元)。

(e) 本集團仍為設於中國價值3,850,000元(二零零四年：3,790,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申領有關的法定物業證書。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為該等物業取得適當的法定擁有權文件。

12 固定資產 (續)

- (f)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兩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本集團持有用作經營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為21,273,000元(二零零四年：3,790,000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1,722	1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44	143
	4,666	286

- (g) 於年內，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租賃物業乃按轉讓日期之賬面值14,000,000元轉為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794,000港元，已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3 預付租賃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千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04
累計攤銷：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	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現正就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取得土地使用證。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取得適當的法定擁有權文件。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2,366	2,366
轉撥至固定資產	(2,28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9	2,366

在建工程指裝置中的機器。

15 應收融資租賃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 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 收入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 收入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11	9	120	105	15	1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98	2	100	209	11	220
	209	11	220	314	26	340

本集團根據三年期融資租賃租出汽車。租賃期結束時並在承租人已交足租金後，汽車將屬承租人所有。融資租賃不包含任何或有租金。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263	59,2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731	31,288
	93,994	90,5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所有受控制附屬公司 (定義見附註1(c)) 已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出資額情況	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啟帆有限公司	香港	10,110元 (分為10股每股 面值1元的 普通股及 10,100股每股面值 1元的無投票權 遞延股) (附註1)	—	100%	買賣汽車、 機器及零件 以及提供 工程服務
啟帆貨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	100%	買賣汽車 及零件 以及提供服務
啟帆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	100%	買賣設備及 零件以及提供 服務
啟帆遊艇有限公司 (「啟帆遊艇」)	香港	10,000元	—	51%	買賣遊艇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出資額情況	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 有限公司(「啟帆珠海」)	中國	\$5,000,000 (附註2)	—	100%	銷售運輸及 物流相關 設備
啟帆精機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	75%	設計及安裝 生產線及 提供相關售 後服務
Inteq Asia Limited	香港	\$100	—	67%	買賣天然氣 產品及車輛 用替代燃料 科技、設備 及發動機

附註1：按照啟帆有限公司之章程細則，當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溢利超出1,000,000,000,000元時，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有權攤分溢利。

附註2：啟帆珠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在中國珠海註冊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初期註冊資本為10,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啟帆珠海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減少其註冊資本至5,000,000元。修訂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繳足。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在製品	254	54
製成品	9,430	12,966
	9,684	13,020

製成品包括已扣除一般撥備的存貨4,960,000元(二零零四年：4,534,000元)，以使該等存貨按成本值或預計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各項賬款均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三十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		
本期	16,703	29,125
過期一至三個月	7,017	8,269
過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637	7,877
過期超過十二個月	1,459	1,010
	27,816	46,281
應收票據	640	6,564
保留應收賬款	7,658	9,607
	36,114	62,452

保留應收賬款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該等保留應收賬款1,186,000元(二零零四年：6,641,000元)預期於超過一年後始能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	48,521	31,974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469	27,582	31	63
於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90	59,556	31	63
銀行透支(附註21)	(550)	(1,274)		
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40	58,282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		
一個月內到期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9,561	41,07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683	4,71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208	12,891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5,080	699
	40,532	59,384
應付票據	1,002	12,881
	41,534	72,26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23,302	14,9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954	801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95	2,560
五年後	5,193	5,874
	9,342	9,235
	32,644	24,16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181	10,601
— 無抵押	11,913	12,286
	32,094	22,887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550	1,274
	32,644	24,161

若干銀行信貸乃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8,1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四年：19,1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6,143,000元(二零零四年：10,885,000元)抵押。該項139,331,000元(二零零四年：98,000,000元)的銀行信貸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9,914,000元(二零零四年：14,705,000元)。

銀行貸款每年按介乎2.5%至5.31%之利率計息。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254	23	2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0	14	19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4	4	178
	354	18	372
	608	41	649

	本集團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324	39	36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4	23	2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354	18	372
	608	41	649
	932	80	1,012

23 股權計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的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者。購股權之歸屬期由其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股股份。

(a) 購股權變動情況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年初	9,000,000	10,000,000
已註銷	(1,000,000)	(1,000,000)
年終	8,000,000	9,0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歸屬的購股權	8,000,000	9,000,000

(b) 於結算日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0.365元	8,000,000	9,000,000

(c) 已授出／已行使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24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稅項乃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88	81	—	36
已付暫繳利得稅	—	(36)	—	(36)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88 (1,800)	45 (2,307)	— —	— —
	(1,712)	(2,262)	—	—
代表：				
可收回稅項	(1,846)	(2,307)	—	—
應付稅項	134	45	—	—

預計本期可收回及應付稅項將於一年內結清。

24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元	物業重估 千元	產品 保用準備 千元	存貨準備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55	—	(27)	—	(175)	353
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162	—	(23)	(35)	(1,432)	(1,328)
計入儲備(附註27(a))	—	86	—	—	—	8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	86	(50)	(35)	(1,607)	(88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17	86	(50)	(35)	(1,607)	(889)
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103)	—	36	6	(715)	(776)
計入儲備(附註27(a))	—	113	—	—	—	11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4	199	(14)	(29)	(2,322)	(1,552)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74)	(921)
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2	32
	(1,552)	(88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4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 14,843,000 元 (二零零四年：13,031,000 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25 產品保用準備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84
提撥額外準備	80
已動用準備	(2)
年內未動用及撥回的準備	(2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

產品保用準備主要與已售產品有關。有關準備乃按與類似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歷史保用數據所作的估計數字計算。

26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280,000	28,000	280,000	28,0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外匯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 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附註(v))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728	(4,665)	(180)	—	—	—	68,837	67,720	
重估盈餘(附註12(c))， 減遞延稅項淨額 (附註24(b))	—	—	—	—	407	—	—	407	
因換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65	—	—	—	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4,355)	(4,35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25	(125)	—	
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附註9(b))	—	—	—	—	—	—	(2,800)	(2,8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8	(4,665)	(180)	65	407	125	61,557	61,037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外匯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 土地 及樓宇 千元	重估儲備 — 投資 物業 千元 (附註(v))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28	(4,665)	(180)	65	407	—	125	61,557	61,037
重估盈餘(附註12(c))， 減遞延稅項淨額 (附註24(b))	—	—	—	—	4,327	1,881	—	—	6,2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004	7,00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28	(4,665)	(180)	65	4,734	1,881	125	68,561	74,249

2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728	59,063	2,960	65,751
上年度已批准股息(附註9(b))	—	—	(2,800)	(2,800)
本年度虧損	—	—	(654)	(65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8	59,063	(494)	62,29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28	59,063	(494)	62,297
本年度溢利	—	—	3,478	3,4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8	59,063	2,984	65,775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65,775,000元(二零零四年：62,297,000元)。
- (ii)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源自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的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本集團已設立資本儲備、實繳盈餘、外匯儲備及重估儲備，而該等項目將會按收購產生的商譽、外幣換算及持有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附註1)。
- (iv) 其他儲備為該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規定的法定儲備。
- (v) 本集團所有儲備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8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財務報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作準備承擔		
— 購買土地	—	356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1,071	4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2	45
	1,643	459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9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直運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管理其外匯風險。這些工具只用作減少或消除與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財務風險而非作買賣或投機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的訂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遠期外匯		
— 出售	4,974	—
— 購買	6,573	45,06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9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續)

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主要有四大類，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運作風險及法律風險。由於本集團運用衍生工具純粹作對沖用途，因此不須承受市場風險，此乃基於市值任何變動將會由受對沖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相反的市值變動所抵銷。

本集團透過向對手方設定限額，以及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買賣，以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更透過預測公平市值，以及預測所運用的衍生工具的價值是否存在任何不利的變動，以進一步監察其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遇過任何對手方不履行責任。

本集團制訂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政策及程序，從而減低運作風險。為減低法律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盡量採納標準或統一協議。

30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第三方(包括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履行責任及品質保證的擔保分別為2,435,000元(二零零四年：830,000元)及13,559,000元(二零零四年：20,889,000元)。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銷售貨品	(i)	1,243	355
已付租金	(ii)	387	374
支付顧問費用	(iii)	580	—
代表關連公司付款	(iv)	—	100
代表關連公司收款	(iv)	—	215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於年內，本集團向Island Gypsy Pty Ltd出售一艘遊艇，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段。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由本公司董事方傑華的兄長控制的ANJ International Limited銷售零件。有關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條件大致相同。
 - (ii) 本公司董事方傑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出租其中國物業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代表辦事處的辦公物業。
 - (iii) 該金額相當於支付予Inteq Srl(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顧問費用。
 - (iv) 該金額相當於代表廊坊啟帆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廊坊」)所收取／支付的資金。廊坊由本公司董事方傑華控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廊坊款項淨額為零元(二零零四年：104,000元)。
- (b) 應付啟帆遊艇股東International Yacht Distributors Limited的款項達181,000元(二零零四年：372,000元)，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
- (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臨時協議，以代價港幣2,480,000元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33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